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8〕22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转入本科 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调动预科生学习积极性，保证预科生本科阶段学习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预科生管理办法（试行）》（上理工委〔2018〕6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在籍的少数民族预科生。

第三条 预科生结业审核通过，在进入本科学习阶段之前，应当参加专业分流。

第四条 学校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结合招收预科班学生的规模和各院系的实际情况，制定预科班学生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专业和名额。学校一般于每年五月份确定并公布专业分流计划。

第五条 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如下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预科生个性发展需求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预科生自主选择、

学校引导和调控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学校结合预科生预科阶段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评定，计算综合绩点。学校根据预科生综合绩点分数排名，参考预科生的专业志愿，确定预科生转入本科阶段学习的专业。

（一）按照生源省份招生有关规定和高考类别，按综合绩点分省份分类别排序；如生源省份无特别招生规定，按综合绩点分类别排序；

（二）预科生学习期间没有受过处分，按照综合绩点排名优先的原则；综合绩点相同时，预科阶段学业绩点高者优先；

（三）预科生学习期间受过处分，待其他预科生专业选择结束后再进行专业选择。受处分的同学按照处分级别由轻到重排序进行专业选择；同一处分级别，综合绩点高者优先；

（四）获得上海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预科生，在综合绩点相同时，优先选择专业。

对于因分数或其它原因不能满足专业志愿的预科生，应当在专业计划选择范围内服从调剂。

第七条 综合绩点计算方法

综合绩点=预科阶段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成绩绩点*85%+综合表现绩点*15%。

第八条 预科生转入本科专业程序安排：

（一）预科生根据成绩绩点、综合表现和兴趣爱好等自

身实际情况，参考学校公布的当年度预科转本科招生专业和计划，填写《上海理工大学大学预科生转入专业志愿表》；

（二）在预科阶段全部课程考核结束后，基础学院对预科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计算综合绩点，并根据预科生综合绩点排名和专业志愿填报情况进行专业预分配，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三）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对于基础学院提交的预科生分流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四）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按照专业安排情况录取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批备案，同时向预科生发放少数民族预科转本科录取通知书。预科生凭结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对预科生分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学生异议，并进行复查、复核。

第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